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

阳环审批函〔2026〕14号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西雷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MW/140.25MWh 独立混合储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雷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西雷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100MW/140.25MWh独立混合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西省阳泉市盂县路家村镇东杨家沟村。建设规模100MW/140.25MWh独立混合储能，采用超级电容储能机组和磷酸铁锂储能机组相结合的设计方案，其中磷酸铁锂储能70MW/140MWh，超级电容储能30MW/0.25MWh，项目包括储能场区、220kV升压站以及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总投资约300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14万元。

根据山西碧海蓝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雷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100MW/140.25MWh独立混合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间扬尘污染管控，严格落实《阳泉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阳政办发〔2024〕3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各项扬尘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定期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严防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等造成环境污染。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附近村民定期清掏，回用于周边农田。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定期维护等措施，控制噪声传播，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废磷酸铁锂电池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由生产厂家回收；废变压器

油进入事故油池，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主变维护废油、废铅蓄电池暂存于危废贮存库，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六）严格落实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主变及其他电气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合理布局电气设备，选用低电磁干扰的主变压器。厂界须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规定。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逐项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同时要实现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联动。

三、你要切实履行生态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项目涉及林草、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等部门职责，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五、我局委托阳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上述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

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阳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山西碧海蓝天科技有限公司。